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確信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豐商銀）之委任，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綠色存款投資計畫書（以下簡稱標的資訊），執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所定義之「有限確信案件」並出具報告。

標的資訊及其適用基準

永豐商銀編製綠色存款投資計畫書所依據的相關規定包括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公布的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 2021）（以下簡稱《綠色債券原則（GBP 2021）》）。

有關永豐商銀之標的資訊及其適用基準詳列於附件一。

管理階層之責任

永豐商銀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適當之基準編製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綠色存款投資計畫書，包括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公布的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 2021）（以下簡稱《綠色債券原則（GBP 2021）》），永豐商銀管理階層應選擇所適用之基準，並對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據該適用基準報導負責，此責任包括建立及維持與標的資訊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維持適當之記錄並作成相關之估計，以確保標的資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本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所取得之證據對標的資訊作成結論。

本會計師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之要求規劃並執行有限確信工作，以對標的資訊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出具有限確信報告。本會計師依據專業判斷，包括對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以決定確信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本會計師相信已獲取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作為表示有限確信結論之基礎。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組織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組織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所执行程序之說明

有限確信案件中执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不同，其範圍亦較小，因此，有限確信案件中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本會計師所設計之程序係為取得有限確信並據此作成結論，並不提供合理確信必要之所有證據。

儘管本會計師於決定確信程序之性質及範圍時曾考量永豐商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但本確信案件並非對永豐商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不包括測試控制或執行與檢查資訊科技（IT）系統內資料之彙總或計算相關的程序。

有限確信案件包括進行查詢，主要係向負責編製標的資訊及相關資訊的人員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適當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 複核綠色存款發行制定的政策和流程的相關資料，包括標的資訊之綠色投資計畫、綠色投資計畫篩選與評估流程、資金運用計畫、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 訪談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員，瞭解其所負責綠色存款發行相關流程的關鍵事項；
- 複核選定專案的相關資料，確認綠色存款選定專案是否符合標的資訊、《綠色債券原則（GBP 2021）》的規定；
- 複核選定專案的相關資料，以評估綠色投資計畫環境效益評估及衡量方式是否適切；以及
- 獲取和複核有關的證據，以支持評估結論。

先天限制

因標的資訊中所包含之非財務資訊受到衡量不確定性之影響，選擇不同的衡量方式，可能導致績效衡量上之重大差異，且由於確信工作係採抽樣方式進行，任何內部控制均受有先天限制，故未必能查出所有業已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無論是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及所取得之證據，本會計師未發現標的資訊有未符合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使用限制

本報告僅供永豐商銀發行綠色存款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曾于哲



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存款投資計畫書

壹、永豐金控企業社會責任

永豐金控「以金融成就美好生活」之願景，強調以人為核心，以專業為根本，以誠信為基石。2018 年正式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強調結合金融核心本業來推動永續發展，本著「誠信篤實、財富永傳、環境永續、社會共榮」四大永續使命，以永續發展的三大面向環境(E)、社會(S)、治理(G)為基礎，擬定「美好誠生活」、「美好富生活」、「美好心生活」、「美好共生活」、「美好綠生活」五大永續主軸，致力建立公平、誠實、透明的企業經營文化，信守誠信篤實的核心理念，完善治理機制。

永豐金控進一步將五大永續主軸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並參考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擬定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結合金融核心職能，聚焦「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消弭不平等」、「促進共榮成長」三大永續承諾，並研擬具體行動方案呼應 SDG1(消除貧窮)、SDG3(健康及福祉)、SDG4(優質與平等教育)、SDG5(性別平等)、SDG7(可負擔和清潔能源)、SDG8(就業與經濟成長)、SDG12(責任消費及生產)，以及 SDG13(氣候行動)等 8 大永續發展目標¹。

在「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方面，自 2012 年起，永豐金控結合子公司與外部夥伴，透過核心金融業務推動綠色產業鏈，相關商品與服務包括綠色債券、綠色融資、綠色投資與綠色基金等，共同打造綠色金融生態系。永豐金控將支持再生能源產業的發展列為綠色行動的首要任務，以連獲五年經濟部光鐸獎肯定的太

¹ 企業社會責任係節錄永豐金控官網 <http://www.sinopac.com/index.html>

陽光電融資業務來說，自推展這項業務以來，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已穩居市場第一，截至 2022 年底，旗下合作太陽光電廠逾 7,145 座、總裝置容量約 2.8GW (Gigawatt；百萬瓩)，年發電量約 35 億度、可支應 94 萬家庭用戶一年所需。本行於 2020 年 2 月簽署「赤道原則」，成為全球第 102 家赤道銀行，將 ESG 議題納入融資風險評估與決策流程中；本行亦為臺灣首家、或居於首批發行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社會責任債券 (GSS Bond) 的銀行，協助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立永續發展債券專板，提升臺灣永續發展債券市場的國際能見度。

在「消弭不平等」方面，為永豐金控三大永續承諾之一，透過金融商品與服務觸及不同條件的客戶，讓金融弱勢族群也能夠享有各式金融服務，也是創造正向社會影響力的重要關鍵。永豐金控承諾致力於消除組織內外任何形式的不平等，維護個人權益，不因性別、貧富、種族等因素而有所不同，實現社會公義。這一項承諾下，提升金融服務可及性，關注現代化金融服務落後的場域，與照顧金融弱勢，是本行認為最能發揮金融業優勢之處。

本行依循前述精神推展各項業務，將鼓勵存款客戶與授信客戶共同參與本綠色存款專案，並協助存款客戶將存放於本行之資金引導至符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綠色授信標準之經濟活動，透過綠色存款等永續金融商品之發行，傳遞本行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貳、綠色存款投資計畫書大綱

綠色存款係指本行會將承作綠色存款之資金，運用於全球各項符合綠色債券原則項目或經聯徵中心認可「綠色授信」註記報送定義之融資項目或本行符合綠色授信原則之融資或再融資。本行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²標準評估，並遵循聯徵中心「綠色授信」註記之規範，據以訂定「綠色存款投資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

本計畫書包含四大核心內容：(一)綠色投資計畫(Use of proceeds)、(二)綠色投資計畫篩選與評估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三)資金運用計畫(Management of proceeds)、(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本行發行之綠色存款將遵循本計畫書所訂之適用範圍及相關作業、管理方式等，並評估綠色存款發行募得之資金用途是否符合本計畫書規定具實質改善綠色效益之項目。

一、綠色投資計畫(Use of proceeds)

本計畫書係本行擬發行綠色存款專案之一部分，存款幣別將依市場狀況及本行業務需求決定，可能為新臺幣或美元，承作對象將以本行自然人客戶及企業戶之存款為限。綠色存款年度發行量，將視前一年度存款水位與全體授信戶所需之綠色投資計畫及其相關融資與再融資之需求規劃。綠色存款所募得資金將全部投入綠色投融資相關業務，資金投入類別之比率亦將視本行全體授信戶實際需求而定。

² June 2021 Green Bond Principles



綠色存款預計投入之放款類別、項目及對環境預期產生效益之規劃如下表所示(各類環境投資計畫項目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洽談階段，未來實際資金用途比例及金額將視客戶實際需求進行調整)：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類別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再生能源案場投融资	融資予公民營機構建置太陽能、風力之再生能源系統與電廠或直接投資予再生能源案場，並藉由再生能源發展，擴大與綠化我國電網，以達到降低碳排放之綠色效益。	  
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	綠建築投融资	對預計申請我國綠建築標章之建築物提供融資或投資綠建築之建造。	 
	儲能設備、充電樁、電池、電動車輛、能源資通訊設備建置、購置節約能源設備貸款及其相關供應鏈之投融资	1. 本計畫協助公民營機構建置儲能設備、充電樁、電池，或購買電動車輛，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2. 購置資通訊技術對能源使用進行監控或購置能源節約相關設備，達成最佳化管理，以節約能源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為目的。	   

二、綠色投資計畫篩選與評估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一) 核貸作業：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核貸作業，係依據本行法金業務手冊、個人信用貸款業務手冊等相關規範辦理，且不為本行責任授信管理要點所列之避免往來或需嚴格評估之產業，如色情、爭議性軍火武器、博弈、食安疑慮、放射性物質、非醫療及人類發展基因工程、非黏合石綿纖維、多氯聯苯製造等，並符合「赤道原則」。視各專案規定，增列核貸之必要條件，例如：

- 1.限制撥款對象，或請授信戶出具證明文件，確保客戶之貸款資金用於本行所核定綠色存款之放款。
- 2.綠色存款之專案放款用於設備購置者，需完成抵押權設定及投保相關產險。
- 3.其他足以確認授信戶之貸款資金用於本行所核定綠色存款之放款。

(二) 貸放後管理：

- 1.法金業務相關放款專案覆審依本行「法金業務手冊」辦理，覆審週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應於覆審時檢視是否符合核貸作業中之「核貸之必要條件」。
- 2.個人貸款業務依本行相關專案規範辦理。

針對本計畫書所提之各項綠色投資計畫項目如下：

計畫項目	投融資對象與範圍	投融資條件
再生能源案場投融資	符合我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之再生能源案場投融資案件。	本專案投資須以案場投資計畫作為申請撥款文件。
		本專案之借款人需提供再生能源案場建設計畫文件向本行申貸，並以相關建設資金合法憑證申請撥款。
綠建築投融資	以可申請我國 EEWB 認證銀級以上並同時取得建築能效標示達 2 級以上、美國 LEED 認證銀級以上或其他國際同等綠建築標章申請標準之綠建築且有意申請者。	本專案投資須提出綠建築標章候選文件或相關計畫書作為撥款文件。
		本專案之借款人需提供相關綠建築標章候選文件申請或相關計畫書進行撥貸。
儲能設備、充電樁、電動車輛、能源資訊設備建置、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及其相關供應鏈之貸款	企業新購較現有營運或製程設備節能 20% 以上之設備相關融資，融資事項排除化石燃料相關設備。	本專案之借款人需提供相關設備更換計畫文件向本行申貸，並提出相關環境效益及以支出憑證申請撥貸。
廢轉能發電站投融資	符合我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熱利用技術，且依國際氣候債券倡議組織(CBI)之定義 ³ ，其設備轉化發電效率應大於 25% 之相關投融資。	本專案投資須以案場投資計畫作為申請撥款文件。
		本專案之借款人需提供再生能源案場建設計畫文件向本行申貸，並以相關建設資金合法憑證申請撥款。
廢氣污染防治設備貸款	企業設置優於我國「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相關處理設備融資。	本專案之借款人需提供相關設備添購計畫文件向本行申貸，並提出相關環境效益及以支出憑證申請撥貸。
污水處理設備貸款	企業設置優於我國「水污染防治法」之相關處理設備融資。	本專案之借款人需提供相關設備添購計畫文件向本行申貸，並提出相關環境效益及以支出憑證申請撥貸。

³ CBI 發行之分類標準：Climate Bond Taxonomy, 2021

計畫項目	投融资對象與範圍	投融资條件
廢污水處理廠與基礎建設投融资	符合我國「水污染防治法」之基礎設施與處理廠之相關投融资	本專案投資須以處理廠或基礎建設投資計畫作為申請撥款文件。 本專案之借款人需提供處理廠建設計畫文件向本行申貸，並以相關建設資金合法憑證申請撥款。

三、資金運用計畫(Management of proceeds)

- (一) 本行將由綜合企劃處擬定綠色存款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在綠色存款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定期檢視綠色存款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確保資金運用於綠色存款之放款，其價值應至少等於或大於綠色存款之價值。
- (二) 本行法人金融處及零售金融處負責本專案相對應之計畫貸放管理，各計畫應設置專案代號，針對每筆貸放案件進行標註放款項目、帳務科目歸類及金額等控管明細表，並於綠色存款資金運用期間，定期將資金運用相關資料呈報主管核備，以利追蹤綠色存款募集資金之運用。
- (三) 由於將綠色存款資金融資於符合資格項目之時間差距，部分綠色存款可能會於某時段未獲分配，本行將密切監控資金和貸款從而盡量減少未獲分配之存款。

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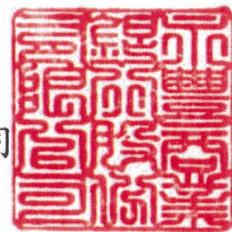
本行將於綠色存款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於專案發行後每滿一年，揭露報告綠色投資計畫清單說明、資金分配類別比重、綠色效益分析、融資與再融資比率及閒置資金使用狀況等綠色存款相關資訊，並由認證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

本行預計將於資金運用報告中揭露下列指標：

類別	預期之效益衡量指標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1. 再生能源專案數量 (#) 2. 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 (MW) 3. 再生能源設備年度總發電量估計 (MWh) 4.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 (Metric tons CO₂e)
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	1. 專案數量 (#) 2. 專案年度總節能量估計 (MWh) 3. 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 (Metric tons CO₂e) 4. 建築數量 (#) 5. 取得之綠建築標章描述 (質化)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1. 案場數量 (#) 2. 裝置容量 (MW) 3. 年發電度數估計 (MWh) 4. 年減碳量估計 (Metric tons CO₂e) 5. 年度廢棄物處理量估計 (Metric tons)
污染防治與控制	1. 專案數量 (#) 2. 專案年度空污物質減少量估計 (Metric tons) 3. 專案年度有毒固體廢棄物處理量估計 (Metric tons)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1. 專案數量 (#) 2. 年度污水處理量估計 (m³) 3. 年度回收水產生量估計 (Metric tons) 4. 廢水化學物減量率估計 (%)

註：上述衡量指標為預計內容，後續將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並修訂。

發行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銘福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5 日

